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国嘉信评报字（2012）第007号
（共三册 第一册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 绪言	3
二、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三、 评估目的	14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五、 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15
六、 评估基准日	16
七、 评估依据	16
八、 评估方法	1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十、 评估假设	20
十一、 评估结论	2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资产评估说明及附件、附表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目录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 1、评估业务约定书

2、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关于已经报废固定资产的说明、项目资产说明、智能资产说明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9、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声明**

国嘉信评报字（2012）第 007 号

本评估报告是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摘要

国嘉信评报字（2012）第 007 号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48.45 万元，评估值 35,559.33 万元，评估增值 19,210.88 万元，增值率为 117.51%。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七、评估报告日：2012 年 11 月 10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正文
国嘉信评报字（2012）第 007 号**

一、 绪言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文生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372.50 万元

单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热力商品生产与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2、单位概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漳泽电厂筹建处，1976 年 7 月成立。93 年 2 月，改制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6 月，公司重新设置股本，股本总额 46500 万元；95 年公司回购 7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96 年 9 月，公司按 3:1 比例进行缩股，股本总额变为人民币 132372.50 万元。

（二） 被评估单位—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28129

法定代表人：蒋勇青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单位概况及历史沿革

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从 1985 年开始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的创建工作，到 1999 年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企业、公司及产品数据库（CECBD），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CSTPC），中国百万商务通讯数据库（CBML），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CACP），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CDDb）为主导信息内容的各类信息数据库集合，并组合了数字化科技期刊；科技文献；科技成果报道；科技动态分析；经贸信息；咨询服务等项信息服务内容所形成的数据信息资源系统。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上述各类信息数据库以智能资产的名义作为投资转移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4228129。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资 2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3%；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5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41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0%；四川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资 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资 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培训，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wanfangdata.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内容为科技及信息资源产品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行业技术与竞争情报体系构建、政府信息资源整合解决方案、互联网商务平台，是集信息资源产品、信息增值服务和信息处理方案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从数据、信息到知识的全面数字图书馆及内容管理解决方案。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信息内容服务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国内第一批开展互联网服务的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在职员工近千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约占 25%，专业技术人员占 70%。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以提供信息资源产品为基础，同时集信息内容管理解决方案与知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内容服务提供商，形成了以“资源+软件+硬件+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并创立了“万方数据”的著名信息产品和企业品牌。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强大的数据采集能力，应用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和检索技术，为科技界、企业界和政府部门提供信息资源产品。在丰富信息资源的基础上，万方数据还运用先进的分析和咨询方法，为用户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并陆续推出万方医学网、万方视频知识服务系统、科技创新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一系列信息增值产品，以满足用户对深度层次信息和分析的需求，为用户确定技术创新和投资方向提供决策。

3、近四年资产、负债、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总计为 207,507,304.13 元，负债总计 44,022,756.35 元，净资产为 163,484,547.78 元；其中实物资产为 15,526,716.76

元（不包含存货，存货账面余额为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发生并摊销的数据库成本余额）。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67,767,583.64 元，营业成本为 47,802,887.63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198,781.09 元，营业费用为 41,344,371.15 元，管理费用为 13,577,042.23 元，财务费用为-705,891.49 元，投资收益为-7,232,812.40 元，营业外收入为 6,210,850.58 元，营业外支出为 2,308.10 元，利润总额为-37,473,876.89 元。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被评估单位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年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2,457,351.99	206,150,055.43	238,742,716.12	213,977,336.63
其中：存货	72,867,410.78	71,437,088.48	59,725,950.57	54,477,93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9,952.14	53,895,758.14	41,686,245.79	41,548,034.16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70,595,707.69	69,032,322.27	63,603,263.33	62,896,098.91
固定资产净值	15,508,093.61	17,114,420.15	15,864,154.51	16,677,160.30
资产总计	207,507,304.13	260,045,813.57	280,428,961.91	255,525,370.79
流动负债合计	34,519,272.93	53,980,923.24	77,159,022.22	82,807,98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3,483.42	5,242,720.27	11,365,345.40	6,473,094.09
负债总计	44,022,756.35	59,223,643.51	88,524,367.62	89,281,081.48
净资产	163,484,547.78	200,822,170.06	191,904,594.29	166,244,289.31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年期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67,583.64	202,042,422.74	197,270,870.06	178,828,673.23
减：营业成本	47,802,887.63	76,221,505.66	72,083,115.96	70,926,7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8,781.09	6,367,614.93	5,960,367.91	5,055,209.94
营业费用	41,344,371.15	74,584,516.33	74,272,257.50	69,013,599.67
管理费用	13,577,042.23	25,093,022.33	19,888,349.51	15,174,072.37
财务费用	-705,891.49	-398,127.82	-276,830.03	-703,688.0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7,232,812.40	4,944,303.08	2,803,076.94	3,355,825.95
二、营业利润	-43,682,419.37	25,118,194.39	28,146,686.15	22,718,565.98
加：营业外收入	6,210,850.58	16,630,965.53	14,859,067.66	15,019,483.54
减：营业外支出	2,308.10	72,391.97	265614.02	131237.96
三、利润总额	-37,473,876.89	41,676,767.95	42,740,139.79	37,606,811.56
减：所得税	441,202.83	5,492,009.79	5,092,267.96	79,029.35
四、净利润	-37,915,079.72	36,184,758.16	37,647,871.83	37,527,782.21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010-63406527
传真：010-63406042

注：上述 2012 年 1-8 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国嘉瑞审字[2012]39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1 年公司本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京 SJ（2012）7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成都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川道恒会审计（2012）第 1-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西安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陕兴审字（2012）第 00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沈阳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东北）审（2012）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海粤审字（2012）第 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武汉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鄂华宇审字（2012）第 GX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0 年公司本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京 SJ（2011）7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成都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川道恒会审计（2011）第 1-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西安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陕兴审字（2011）第 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沈阳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E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海粤审字（2011）第 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武汉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武汉众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武众帮审字（2011）第（1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科技成果杂志社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嘉和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嘉和广信审字（2011）第 1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9 年公司本部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京（2010）7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成都分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四川法德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川法德会审字（2010）1-07 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西安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陕兴审字（2010）3-0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沈阳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0）第E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州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正会审字（2010）第0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武汉分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鄂鑫审字（2010）Y-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科技成果杂志社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嘉和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嘉和广信审字（2010）第1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按年末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小于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为：

账龄	计提比例（%）
3个月（含）以内	5%
3个月-6个月（含）	10%
6个月-1年（含）	20%
1年-2年（含）	40%
2年-3年（含）	50%-80%
3年以上	100%

②坏账按下列原则确认：

-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在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
- B、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科技在产品。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①存货中的科技在产品为在建数据库，核算更新与补充数据库所发生的生产成本。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核算时，按如下方法核算：

- A、实际发生与在建数据库有关的各项支出时，将其在科技在产品中按季归集。
- B、当季发生的各项支出当季开始按 10%的比例结转成本。同时，对以前各季所发生的支出按上季末的净额乘以 10%，与当季发生当季结转的成本一同进入当期损益。

②除在建数据库之外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购入和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③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④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①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占 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对实质性控制的对外股权投资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对外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②股权投资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①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的分类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等综合分类为：一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资产。

③固定资产的计价

A、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等。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D、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E、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F、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的规定确定。

G、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a、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b、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新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H、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④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智能资产	10 年	0.00	10.00%
一般设备	5 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00%	19.40%
运输工具	10 年	3.00%	9.70%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度终了，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

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而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C、已遭毁损，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D、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D、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①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②开办费发生时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C、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根据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或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预计使用年限，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其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A、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的期限平均摊销；

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期限平均摊销；

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二者孰短的原则平均摊销；

D、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度终了，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B、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b、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c、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3）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技术服务收入

以劳务已提供，价款已收到或已取得向对方索取款项的凭证进行确认收入实现；

②产品销售收入

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向对方索取款项的凭证，并且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调整为应税所得额，在当期确认所得税费用。

（15）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经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认定之日起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营业税	按技术服务收入的5%交纳；互联网增值服务按3%交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保持高新企业资格，按政策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三、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提供专业意见，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该资产负债表已经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8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436,114.6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439,492.57	应付账款	9,223.40
预付款项	545,498.00	预收款项	329,208.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218,171.85
应收股利	525,000.00	应交税费	-227,000.26
其他应收款	5,532,644.08	应付利息	
存货	72,867,410.78	应付股利	14,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89,669.94
其他流动资产	111,19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2,457,351.99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519,27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8,881,262.7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9,503,483.42
固定资产	15,508,093.6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18,62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3,48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4,022,756.3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641,972.67	实收资本	58,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4,143,114.49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4,485,96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46,855,46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84,54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9,952.14		
资产总计	207,507,304.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07,304.13

五、 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做出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二是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三是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便于评估操作。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及附件。

（二）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3、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4、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8、《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汽车行驶证等（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复印件）。

（五） 取价依据

- 1、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易车网》、《中关村在线》；
- 3、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4、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

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运用市场法需要获得合适的市场交易参照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首选和惟一方法。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初步评估，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项目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分布情况和特点，组成评估小组。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2012年10月23日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勘察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后，最终于2012年11月10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接受评估委托，与委托方明确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 2、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3、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拟定各类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指导被评估单位填报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清单，收集各类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4、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察、记录；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经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财务状况、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经营情况和资产使用情况；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收入和各年费用变化情况；取得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 2、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3、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有关往来、发票等资料；
- 4、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工作；
- 5、对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

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 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未来经营战略和规划亦为根据资产目前状态制订，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二）一般性假设及限制条件

1、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为永续；

3、经营期限内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4、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物价、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财政或经济状况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十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50.73 万元，评估值

39,093.78 万元，评估增值 18,343.05 万元，增值率为 88.40%；负债账面价值为 4,402.28 万元，评估值 4,402.2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48.45 万元，评估值 16,348.45 万元，评估增值 18,343.05 万元，增值率为 112.20%。评估结论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6,245.74	34,824.06	18,578.32	114.36
非流动资产	4,505.00	4,269.72	-235.28	-5.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8.13	2,944.94	56.81	1.97
固定资产	1,550.81	1,260.45	-290.36	-18.72
固定资产清理	1.86	0.14	-1.72	-92.47
无形资产	64.20	64.20	0.00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750.73	39,093.78	18,343.05	88.40
流动负债	3,451.93	3,451.9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50.35	950.35	0.00	0.00
负债合计	4,402.28	4,402.28	0.00	0.00
净 资 产	16,348.45	34,691.50	18,343.05	112.2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清查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35,559.3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9,210.88 万元，增值率为 117.51%。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867.8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而对未来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非

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后者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得不到体现。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为科技部下属事业单位，依托其在科技信息领域的影响力，在发展初期占据科技信息领域的独特优势，经过十幾年来的发展壮大，已经在行业内取得了广泛的认可，多项产品成为了国内广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采购的重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销售电子信息产品、提供学术资源数据库、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取得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信息资源产品较长的收益期和可无限量生产的特点，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良性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我们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即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59.33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

意见。

4、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评估依据了审计确认的财务报表。

6、被评估单位的补贴收入为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了税务部门认定的高新企业资质，并被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吸纳为会员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时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持续享受该项退税政策为基础进行评估的，未考虑税收政策的延续性和企业情况变化的可能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525,000.00 元，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北京豪志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就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形成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1 年度股利分配的不确定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被评估单位应付股利账面余额 14,500,000.0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就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形成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1 年度股利分配的不确定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被评估单位内设的非独立法人单位—科技成果杂志社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6,310.00 元，账面净值 14,932.95 元。科技成果杂志社未能提供固定资产清单和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评估时也未进行实物资产盘点核实工作。因评估条件受限，评估时以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固定资产存在及现时状况的不确定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0、固定资产中的项目资产，资金来源于政府部门下拨的专项财政资金，如：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款等，因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本次评估时以项目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11、固定资产中的项目资产中的智能资产为公司成立时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作为出资投入的与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系统，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作为零。因智能资产与现时存货中的信息数据库性质相同，在存货的评估中已经作为其的组成部分一并考虑，本次评估时以智能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即为 0。

1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3、当前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14、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结论”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评估假设成立前提下的价值估计数额，仅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仅供所载明的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我所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超过一年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附件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被评估单位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资产评估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二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附件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因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被评估单位印章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六

关于已经报废固定资产的说明、项目资产说明、智能资产说明

附件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嘉信（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